

关于呼和浩特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呼和浩特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两轮大规模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扎实推进“六稳”“六保”,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任务,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0.87亿元左右,完成调整预算数232.03亿元的99.5%,增长0.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7.43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3.5亿元,上年结余135.7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收入总计682.54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8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25亿元的99.02%。加上上解支出2.55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5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亿元,支出总计440.4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242.14亿元。主要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集中于年底下达,此外,由于各级部门仍在继续支出,年末对连续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进行盘活以及年度结算工作结束后,结转资金数额预计会进一步减小。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5.3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54亿元的102.52%,同比下降57.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6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9.61亿元,上年结余59.23亿元,收入合计136.06亿元。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8.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0.88亿元的77.3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84亿元,调出资金1.45亿元,支出总计83.3亿元。收入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造成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52.76亿元,主要是待兑付的土地前期成本和专项债券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296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68万元(全部为市本级收入),上级下达补助资金7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21万元。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542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预计2188万元,主要是接收国家和自治区级国有企业剥离社会工作经费,根据工作进度据实拨付。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2.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02.06亿元的100.84%。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9.19亿元的99.8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32.87亿元的94.34%,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在职缴费人数减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9.6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36.92亿元的107.31%,因受2021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系统切换影响,2021年11-12月份缴费延迟至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5.8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6.55亿元的95.65%,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缴费人数减少;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1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22亿元的95.08%,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工企业少,缴费减少;失业保险基金收入6.1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3亿元的115.47%,完成收入较高的原因是失业保险基金参保人数增加,缴费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92.1亿元,完成预算94.28亿元的97.69%,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4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65亿元的98.1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1.2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31.96亿元的97.8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0.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34.63亿元的88.91%,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底前无法完成全年医保结算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2.4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3.81亿

元的90.3%,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底前无法完成全年医保结算报销;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3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47亿元的94.56%,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底前无法完成全年工伤结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9.7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85亿元的166.15%,因新增政策性留工补助支出、扩岗补助支出及援企稳岗返还比例提高等原因,导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结余情况。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10.8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1.77亿元。

以上数据为预计执行数,正式决算数据需待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依照相关规定向人大常委会作具体报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采取全市统编模式,在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中不再重复报告。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决议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32亿元,同比增长24.99%,完成调整预算数56.43亿元的9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7.43亿元,旗县区及开发区财力上解54.93亿元,上年结转58.58亿元,债券收入43.5亿元,调入收入0.55亿元,扣回代旗县区垫付收入7.2亿元,收入总计488.51亿元。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8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55.31亿元的108.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185.1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55亿元,债券还本支出24.08亿元,支出总计379.6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08.84亿元。由于预算指标仍在陆续分配下达,各预算部门支出尚未终止,年末对连续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进行盘活以及年度结算工作结束后,结转金额预计会进一步减小。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51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债务偿还和城市建设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17亿元。主要用于园林维护费、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等。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72亿元。主要是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彩票业务支出1.01亿元。主要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13.71亿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3.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5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138万元的108.37%;加上级下达补助资金7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8万元,收入合计7093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46万元的15.41%,加上补助下级1150万元;调出5542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支出合计696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32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9.39亿元。按照债券用途划分,新增债券63.11亿元,再融资债券146.28亿元;按照债券类型划分,一般债券110.62亿元,专项债券98.77亿元;按照行政级次划分,市本级175.5亿元,旗县区33.89亿元。全市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160.65亿元,支付利息35.43亿元,共计196.08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43.5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建设,教育医疗、农林水利建设等34个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19.61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医院、教育领域建设支出4.5亿元,污水处理及供热、供气、供水管网改造支出4.3亿元,收费公路等交通运输建设支出4亿元,老旧小区、垃圾处理改造等支出3.8亿元,奶业振兴项目支出3.01亿元。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27.81亿元,按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577.86亿元,专项债务449.95亿元;

按级次划分,市本级771.96亿元,占75.1%;旗县区255.85亿元,占24.9%。

(四)2022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共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

一是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43.5亿元和新增专项债券19.61亿元后,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进行的调整。经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216.7亿元调整为260.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141.26亿元调整为160.87亿元。

二是由于本级收入超收、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和旗县上解收入减少,经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少6.3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260.2亿元调整为253.88亿元。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减收,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104.3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160.87亿元调整为56.57亿元。

(五)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稳大盘促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稳步恢复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成立全市退税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税务-财政-人民银行协调机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5.8亿元加大旗县区退税减税财力保

小区改造、住房公积金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7亿元。主要用于重要商品储备、储备粮油差价补贴、疫情期间应急物资储备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68亿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费、消防装备购置、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地震监测运行等。

——债务付息及其他支出10.23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支出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9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32.7亿元的103.85%,同比下降68.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29亿元,收入总计66.76亿元。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3.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56.57亿元的76.97%,加上补助下级4.75亿元,支出总计48.2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8.47亿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51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债务偿还和城市建设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17亿元。主要用于园林维护费、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等。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72亿元。主要是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彩票业务支出1.01亿元。主要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13.71亿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3.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5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138万元的108.37%;加上级下达补助资金7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8万元,收入合计7093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46万元的15.41%,加上补助下级1150万元;调出5542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支出合计696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32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9.39亿元。按照债券用途划分,新增债券63.11亿元,再融资债券146.28亿元;按照债券类型划分,一般债券110.62亿元,专项债券98.77亿元;按照行政级次划分,市本级175.5亿元,旗县区33.89亿元。全市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160.65亿元,支付利息35.43亿元,共计196.08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43.5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建设,教育医疗、农林水利建设等34个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19.61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医院、教育领域建设支出4.5亿元,污水处理及供热、供气、供水管网改造支出4.3亿元,收费公路等交通运输建设支出4亿元,老旧小区、垃圾处理改造等支出3.8亿元,奶业振兴项目支出3.01亿元。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27.81亿元,按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577.86亿元,专项债务449.95亿元;

按级次划分,市本级771.96亿元,占75.1%;旗县区255.85亿元,占24.9%。

(四)2022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共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

一是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43.5亿元和新增专项债券19.61亿元后,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进行的调整。经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216.7亿元调整为260.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141.26亿元调整为160.87亿元。

二是由于本级收入超收、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和旗县上解收入减少,经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少6.3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260.2亿元调整为253.88亿元。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减收,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104.3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160.87亿元调整为56.57亿元。

(五)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稳大盘促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稳步恢复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成立全市退税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税务-财政-人民银行协调机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5.8亿元加大旗县区退税减税财力保

障。预计全年退税减税降费缓税超过90亿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应对“2.15”和“9.28”两轮大规模疫情冲击,出台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加大困难群众救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快企业复工复产方面出台税费、房租减免政策。全年累计为1601家企业办理延缴水费、燃气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减免房租合计7200万元,驻呼各银行共为3527户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72.66亿元、减费让利2.98亿元,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稳住经济大盘。全年化解隐性债务144.88亿元,通过解决“三角债”和“化地化债”措施,在化解债务的同时,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10.9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亿元。全力推进金融债务展期延期。全面对接金融机构,对今年到期的50.48亿元本息进行展期或者调整还款期限,最大限度缓释还压。实现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按期偿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8.86亿元,完成无分歧欠款动态清零;对全市剩余有分歧的欠款10.04亿元,进行精准分类,通过定目标、定任务、定时限,有效解决分歧,加快欠款清偿。

2.抓开源促节流,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多方开源促增收。建立市财政、市税务和旗县区联动机制,统筹推进正常收入入库和拖欠税费清缴。加大非税收入筹集力度和总部税收争取力度,成功争取东部电力和内蒙古电力总部税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亿元。紧盯目标向上争。紧紧抓住今年中央增加转移支付和财力下沉的有利因素,积极争取上级资金321.37亿元,同比增加63.47亿元,增长24.61%。成功争取北方清洁能源、海绵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4个国家级示范项目资金40.65亿元。争取新增债券位居自治区首位,特别是争取三环路一般债券30亿元,确保三环路收尾工程完工。精打细算压支出。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原则,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年初预算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其他专项支出,把节省的资金全部用在推动发展和改善民生上。2022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6490.71万元,比去年下降6.83%。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2477.2万元,比去年下降19.5%。

3.惠民生增福祉,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在80%以上。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支出53.45亿元,较上年增长15.87%,支持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20所,新增学位1.28万个,6所“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学校,增加学位1.21万个。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出就业补助资金3.94亿元,同比增加62%,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全市新增城镇就业6.04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2.5万人。按揭贷款返还资金1.29亿元,惠及职工29.25万人。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77%,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共为1.56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0.7亿元。按揭贷款返还资金7.11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支持健康呼和浩特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1.5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74%,成功入选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支持市第二医院迁建、中蒙医院医养中心项目主体完工,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群众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加强经费保障力度,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提高群众住房保障水平,全市住房保障支出10.72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房改造项目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推动“保交楼、稳民生”,稳定社会预期,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回应群众关切。

4.提质量增效益,落实落细重点财政策

扎实